

簽

109年1月16日於推廣教育中心

主旨：陳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本辦法已於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擬辦：奉核可後，本實施辦法納入推廣教育中心訓練品質管理手冊內容。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人事室主任 陳正義

0116
1300

決行

如撥
校長戴慶輝

0116

1310

2-2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9 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旗美商工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設備，自行辦理或接受各公民營機構委託合作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 第三條 本校有關推廣教育之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有關推廣教育之業務，由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之。
- 第五條 本校得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執行有關推廣教育評鑑工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單位，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 第六條 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由中心就課程規劃、開設班次、招生對象、授課師資及編列經費預算與收支等事宜擬定開班計畫，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其他各項行政業務由本中心及相關行政單位負責辦理之。
- 第七條 推廣教育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學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條件、課程規劃及經費預算。
- (一) 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班別區分。
- (二) 招生人數：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 (三) 學員資格：由各開辦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
- (四) 入學辦法：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審查合格後，由本中心通知其入學。
- (五) 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資格。
- (六) 課程規劃：可因應社會產業之需求規劃課程或依據本校各相關科別課程大綱規劃之。
- (七) 經費預算：應列出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
- 第八條 本校各科、中心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自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時，應於開班前三個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將各科會議通過之詳細開班計畫送本中心，由本中心於開班兩月前提出招生計畫。證照班應與教務處協議後送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開設。
- 第九條 推廣教育班次分為證照班、非證照班，不授予學位證明書。
- (一) 證照班：
- (1) 證照分班每班以不超過 40 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情況特殊者，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

其隨班附讀人數另行審查辦理。

(2) 丙級報考資格：年滿15歲 或 國中畢業

乙級報考資格：十三條資格需符合其中一項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後，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800 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
3. 取得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之五年制專科 3 年級以上在校生、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或技術學院、大學在校生。
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400 小時後，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 3 年以上者。
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800 小時後，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
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以上者。
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800小時以上，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400 小時，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 1 年以上，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 2 年後，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1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
11. 大專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
12. 大專校院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接受相關質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400小時以上或從事檢定職類相關作 1 年以上。
13. 從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6 年以上。招生對象限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者。但基於特殊需要開設之班次，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受此限。

(二) 非證照班：

- (1) 非證照班學員資格由各相關計畫規定訂定之。
- (2) 非證照班為各類專業訓練、研習性質，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書。
- (3) 非證照班學員修讀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間總時數1/4（含）以上者，不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為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教學或實務經驗者擔任，其聘任依相關人事規定，並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之教學素質，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應定期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並在每期應舉行教師評鑑，將結果送交各教職員考核會，以做為師資續聘之依據。

第十二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得視需要設置計劃主持人(即班主任)、協同計劃主持人(即副班主任)

等人員，以推動教學及處理班務。

第十三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編列及獎勵辦法依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分配要點」及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退費金額，均採無息方式退還，報名繳費後，除下列因素外，其餘概不受理退費：

- (一) 重大疾病（公、私立醫院證明）。
- (二) 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者。
- (三) 經本中心認定為重大或特殊原因者。

第十五條 符合本要點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退費：

- (一) 自報名日起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還已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
- (二)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四) 符合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二款者，該課程所繳費用全額退還。

第十六條 辦理退費申請者，請依規定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部辦理退費申請，並填寫「退費申請表」，隨表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收據正本及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載明：戶名、開戶機構(含分行、局)影本乙份。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